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59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芝嫻、陳宜和、陳柏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分別陳明由李芝嫻、陳柏衛共同簽發之本票及李芝嫻、陳宜和共同簽發之本票共2紙本票之請求金額，一一列明之，陳報是否同一債權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